

目 录

第一章	体 制	1
第一节	农村土地改革	1
第二节	农业生产互助组	6
第三节	农业生产合作社	7
第四节	农村人民公社	12
第五节	农业生产责任制	25
第二章	农 业	33
第一节	机 构	33
第二节	耕 地	34
第三节	耕作制度	37
第四节	粮食作物	41
第五节	棉花生产	49
第六节	油料生产	55
第七节	蔬 菜	59
第三章	林 业	63
第一节	机 构	64

第二节	育 苗	6 5
第三节	山区造林	6 7
第四节	平原绿化	6 9
第五节	林木管理	7 5
第六节	科学营造	7 8
第四章	畜 牧 业	8 0
第一节	家 畜	8 0
第二节	家 禽	8 8
第三节	其它养殖业	9 1
第四节	疫病防治	9 5
第五章	副 业	9 7
第一节	瓜 • 果	9 8
第二节	菸叶 • 药材	101
第三节	编织 • 加工	104
第六章	水利建设	106
第一节	机 构	107
第二节	治 河	108

第三节	修 库	110
第四节	打 井	117
第五节	抽 水	119
第六节	平整土地	123
第七节	灌 溉	123
第八节	水 保	126
第九节	排 碱	128
第七章	农业机械	133
第一节	机 构	133
第二节	作业机械	134
第三节	加工机械	141
第四节	水利机械	144
第五节	运输机械	148
第六节	供销管理	150
第八章	农业科技	151
第一节	组 织	151
第二节	队 伍	153
第三节	优良品种	155

第四节	土壤改良.....	161
第五节	化肥推广.....	164
第六节	植物保护.....	166
第七节	农业区划.....	172

第一章 体制

渭南县农业起源很早。1980年发掘的北刘遗址表明，距今约八千年的老观台文化时期，就开始了极原始的农业。其生产方式的转变和全国一样，大致经历了原始、奴隶、封建、个体农民和集体所有制五种形式。前两种没有资料，后三种分述如下：

第一节 农村土地改革

民国及其以前，本县的土地制度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剩余劳动的封建私有制。剥削方式有三种：一是雇工剥削（这是主要的）。地主占有大量土地，自己不劳动，主要依靠雇工耕种，称为经营地主。雇工多者四、五人，少则一、二人。夏秋季节，有的还雇忙工、短工，日工几人甚至数十人。雇工工钱，多以物计，长工每年麦于三、四石（每石300市斤），棉花数捆（每捆10市斤）。一般难够养活全家。二是地租剥削。将大量土地，出租给无地或少地农民耕种，获得地租收入。地租有“分成地租”和定额租之别。分成地租系耕种者将租入土地的收获按一定成数缴给地主，如对半分、四、六开，“定额租”即地主按土地面积要求耕作者缴纳确定数额的地租，通常为三斗（小麦），即七、八十斤至百斤左右。三是放债剥削。主要放粮，也有放钱的。利加七、八，或大至一倍，即借一斗还一斗七、八升或还二斗。每年麦收后或年关，地主收租逼债，农民到处逃避，流传着“（腊月）二十四、五、六（溜），二十七、八钻，三十钻一天，初

第二章 农 业

渭南县地形多样，土壤肥沃，气候适宜，农业（特别是种植业）起源很早。秦汉以来，虽修过一些水利工程，如郑国渠、白渠、漕渠，但为时较短，受益面积小，长期以来，主要靠天时地利种植，人民手工作务，是一个自给或半自给的农业经济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不断改变生产条件，改革耕作制度，实行科学种田，农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。1982年棉花总产比1949年增长5.8倍，粮食总产增长3.3倍。

第一节 机 构

民国时期，渭南县政府设建设科下属农业推广所，只搞了些新品种推广。1949年后，人民政府设建设科。1955年改为农业科，1956年改为农林水牧局，1959年设大县时变为农林水牧部，1961年复为农林水牧局，1967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瘫痪。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生产组，1971年改为渭南县革命委员会农林局，1980年改为农业局至今。主管全县农牧业生产的计划安排、指挥管理，农业科学技术的试验、示范、引进、推广、科技人员培训，农业政策的贯彻落实，以及土地管理等工作。内设粮油、经济作物、畜牧、科教、土地管理、政办六个股，下属农业科学技术中心站、种子公司、棉花原种场三个

第三章 林 业

从考古发掘推断，石器时代，渭南大部被森林复盖，人们在林内围猎，采食林果为生。商周时代，人们已开垦农田，开始毁坏平原森林。秦汉时期，关中已成为全国最发达的农业区，本县平原区森林已被破坏，南部台原成为林、农相间，山岭沟壑、渭河川道依然森林绿郁，唐代开元年间，渭南县尉蔡希寂《题王（公）起城东别业》诗里对坡原景色写道：“素晖射流湫，翠色锦森林”。明代嘉靖及万历年间（1522~1620），两原及渭河川一些沟壑，仍被乔、灌、针阔残败次生林复盖。清顺治十年（1654），渭河川仍是竹木苍郁，称小江南（见朱可弼重修渭水桥记）。乾隆以后，人口不断增加，粮食相形短缺，人们大肆毁林开荒，致使南原丘陵沟壑区，残败次生林砍伐殆尽，秦岭森林，也被破坏成残败林。

民国时期，政府对林业过问很少，也未颁布发展林业生产和管理林业法规。秦岭山区森林，被任意典当，典当者实行“剃光头”、“拔大毛”的掠夺式采伐，出卖营利。。加上纵火烧山、毁林垦荒，“四峪”（黄狗峪、小峪、李峪、箭峪）经常处于山火熊熊。抗日战争爆发后，国民党工程兵驻扎在阳郭一代，大肆砍伐树木修筑工事，使本县秦岭山区森林，遭到一场空前未有的浩劫。到民国末，山区诸峪几十里内，全变成荒山草坡。除秦岭深山，存有少量天然残败次生林外，两原、渭北的天然植被，已不复存在，成为缺林少树的平原县。

第四章 畜牧业

考古材料表明，本县在新石器时代就出现了家畜饲养业，商时已用牛犁耕。此后，畜牧业和种植业结合在一起，在和平与战争、风调雨顺与旱涝灾害的交替中，历经兴衰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农业、畜牧业同时发展，成为全省和全国秦川牛、关中驴、奶山羊生产基地。

第一节 家畜

大家畜（亦称耕畜），历史上饲养的主要有马、驴、骡、牛。民国时期，虽曾提倡发展大家畜，但多系空谈，疫病常常流行，耕畜保存很少。除地主、富农及少数专营运输的农户饲养骡、马外，多数农户以养牛为主。加之耕畜价格昂贵，农民向来视为农家宝，精心喂养，其经济地位，有半片家当之称。

建国初期，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、农业合作社，大家畜发展很快，由1949年的30,850头，发展到1959年的47,822头，年递增率为4·1%；六十年代初，农业生产倒退，粮食紧张，大家畜又降为3万多头。后因调整了农业政策，从1966年至1975年又上升到五万多头；七十年代后期，由于越来越严重的平均主义影响，大家畜又降到4万多头；八十年代初，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耕畜折价归户，私有私养，解决了多年来存在

第五章 副业

渭南县副业生产历史悠久，民国时期，就有5大类，百种之多。由于土地兼并，多数农民少地缺畜，处于半农半副的经济状态。视副业为谋生的重要手段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，农村副业不断发展，1949年424万元，1957年增加到654万元。人民公社化后，由于重农业轻副业，重集体副业轻个人副业，副业收入下降，1958年~1972年的十五年间，除1963年收入458万元之外，其余各年均均在360万元以下。1973年开始回升，1975年后每年副业收入均在一千万元以上，1980年达3,267万元。

渭南县1949~1983年农村副业收入发展曲线图



第六章 水利建设

本县的农田水利，历史悠久。战国时就是著名的郑国渠灌区的一部分。渠从仲山引泾东流，灌下邽以北地区。盐碱地变为良田，亩产皆达一钟（相当于现在二石多）。汉代修建的白渠，灌溉莲勺城南和金氏坡一带（今下吉、吝店、故市、交斜、官路）田地。人民颇受其惠。漕渠灌溉今城关地区。唐代后期，战乱不息，水利工程破坏殆尽。

明、清两代，朝廷未修较大的水利工程。渭南县人民为战胜干旱灾害，在渭河、零河、赤水河修建自流渠，并引泉打井灌溉。

民国时期，水利事业没有什么发展，只是在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（1947~1948），利用美援拨款（国币）532,500元，修建漕渠。从南原村引水，水闸未成，土渠仅挖数里就停了工。其它遗留下来的水利工程有：渭河川小型渠道百余条，灌田2,500亩；赤水河引水渠1条，灌田400亩；白杨张义村，从零河引水渠1条，灌田600亩；康家沟、马家沟引水渠二条（东、西阳谷渠）灌田300余亩。加上沿渭河有水井七、八百眼，灌田近万亩。渠、井共灌田13,700余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人民政府领导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。国家总投资约2000万元，每亩平均投资82元。蓄、提

第七章 农业机械

本县汉代就广泛使用铁器农具。此后，基本沿袭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逐步由畜耕农业向机械农业发展。五十年代后期，全县广泛应用新式改良农具、胶轮大车、架子车等。六十年代后，动力机械迅速发展，至1983年，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24496马力，平均每百亩耕地17.3马力；大中小型拖拉机88,528马力，平均每马力负担耕地14.3亩；拥有各种农业机械54,484台（件），半机械农具80,225台（件），平均每个生产队30台（件）。小麦脱粒碾打、农副产品加工、饲草（料）粉碎、水利排灌基本实现了机械化。

第一节 机 构

民国及其以前，渭南县无农机管理机构。1949年，人民政府设建设科。1957年改为农业科，设专人管理农业机械。1959年成立农业机械局。同年12月更名农业机械管理局。1961年并入农林水牧局。1972年又恢复了农业机械管理局，其主要职能是：试验、示范，推广和管理农业机械，培养技术人员，实行安全监理，经销农机物资。至1983年，内设办公室、机务组、经营管理组。下属5个事业、企业单位，全系统干部、职工150人。

第八章 农业科技

过去，生产水平低下，政府极少过问科技。民国中期，虽建立了农业推广组织，无多活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人民政府把农业科技真正的抓起来。从1953年开始，在区、县两级建立农业科技推广组织。七十年代，逐步建立健全了县、社、大队、生产队四级农科网，并设立土肥站、植保站、病虫测报站等专业性的科技组织。1978年后建立了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，把试验示范、培训、推广结合起来，在优良品种、化肥推广、植物保护、资源调查等方面，取得显著成绩，1982年5月31日，国家农业部部长何康前来指导，同年8月3日，联合国粮、油组又进行了考察。本县被列为全国农业科技重点县之一。

第一节 组 织

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），渭南县建立“农业推广所”，隶属县政府建设科，下设农作物管理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1953~1956年，先后成立了崇凝、小堡子、丁家寨、下吉、故市、阳郭、交斜等农业科技推广站（简称农技站）。1958年8月，撤销各站，成立渭南县农业科学研究所（简称农科所）。1959年改为站，1960年复为所。1961年又改为站。1972年，渭南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成